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13: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建风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8QDA20253号），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公司投入“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30.6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30.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建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监事会的领导，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经监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李建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建风，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进入公司至今，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客户经理。

李建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